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7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81，证券简称:视觉中国）于2024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需核实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问题向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

1. 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以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7,041.10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8.30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69.40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375,231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60,061,050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60,061,050.00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子公司山东黎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住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变更孙公司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0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以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7,041.10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8.30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69.4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4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65,375,231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4,575,970.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165,010.9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0,410,959.22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14261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	75,637.01	不低于19,555.56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27,457.60万元（含本数）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14972号），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111.01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净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	不低于19,555.56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27,457.60万元（含本数）	27,041.10	30,111.01	27,041.10
合计	–	27,041.10	30,111.01	27,041.10

注:上述“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金额。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14972号），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6.50万元（不含税），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8.30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8.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10.84	–	–
2	会计师费用	12.26	9.43	9.43
3	律师费用	37.74	18.87	18.87
4	信息披露费用	55.66	–	–
	合计	416.50	28.30	28.30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27,069.40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14972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如下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7,041.10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8.30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69.40万元。

（二）监事会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14972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14972号）;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25日，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共计发行股票65,375,231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1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14261号）。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4,685,819.00元，股份总数为494,685,81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94,685,819.00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61,050.00元，股份总数为560,061,0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60,061,050.00元。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进行本次修订。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468,581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6.10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468,581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006.10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 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 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由原任董事签署。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3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5年1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为确保登记有效，请股东寄出信函或发出传真后，致电会议联系电话0533-7785585，确认登记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传真:0533-7788998;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延磊

电话:0533-7785585

传真:0533-7788998电子邮箱:yaoyanlei@126.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邮政编码:255432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21”，投票简称为:“齐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第二十四次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根据2024年12月9日发布的《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四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4年12月12日（含该日）至2025年1月2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十四次开放期，在此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26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将予以确认，并自2024年12月27日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12月12日（含该日）至2024年12月26日（含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2024年12月26日15:00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第二十四次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3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之相关规定，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多媒体”）、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机”）、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数码特”）于近日完成了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华阳通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华阳多媒体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华阳精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华阳数码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精机、华阳数码特均由公司及公司设立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华旋有限公司持股，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上述子公司100%股权。

除上述变更外，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精机、华阳数码特《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备查文件

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精机、华阳数码特的《登记通知书》及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0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设立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设立基金概述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南网战新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子公司及其他外部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完成合伙协议的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和2024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股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参股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南网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出资额:贰拾亿元（人民币）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南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霍志刚）

5、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星豪街1号1117房06

6、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基金备案日期:2024年12月24日

8、基金备案编码:SARZ24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6,666,66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6,666,666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316,666,666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95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A股）116,660,000股，并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0,000,000股增至466,6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6,660,000股。

2023年1月3日，公司33,333,334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剩余限售股数为316,666,666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剩余全部限售股，合计316,666,66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7.86%。涉及股东数量为7名，分别为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张籍文先生、张中奎先生、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馨文女士、张磊先生。该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月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000万元。2023年1月1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汇通转债”，债券代码“113665”。“汇通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截止到2024年12月24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8,000元“汇通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0,71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上市之日466,660,000股增加至466,670,71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汇通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汇通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承诺:

1、自公司股票